

#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「候選人提名制度」，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。  
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按應選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  
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- 第六條：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七條：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，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。
- 第八條：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  
一、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。  
二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。  
三、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  
四、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 
五、選舉票上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  
六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第十條：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 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同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。

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。

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。

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八日。